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•			* > *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錦融	46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英商工	司負責人 民主里里長 中西區里長聯誼 會會長 北頭里里長 協 進國小副會長	1.兩里一家親積極爭取里內全體里民的福利和硬軟體的建設 2.推動社區總體營造,充分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,達到里民聯誼 功用 3.加強照顧及關懷里內弱勢居民,如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、傷殘人士 4.幫助里民雜項服務關照中低收入戶 5.爭取帶動地方繁榮,讓人潮、錢潮都來府前里,年輕子弟都有錢賺 6.申辦各項活動,如自強活動、重陽節敬老、中秋節卡拉OK聯誼,讓每位里 民對里內大小事都有參與感 7.隨時檢視里內各項設施維護,落實三要!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為原 則 8.每年舉辦晨間健行,要帶給里民運動與健康觀念 9.服務不分黨派,里長永遠站在弱勢,所有對里民好的福利,絕對爭取到底 10.誠心誠意傾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,維護權益,解決里民問題
2		蔡宗明	28 年 2 月 19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南英幼園 。 進學國校 。 長榮初中 。 長榮高中 畢。	新會小問副河安市會廠事商感場。會西。中長河際學安國縣等。會西。中長河顧宮華等,是阿爾宮華華縣區區台宗。務愛。	「誠誠懇懇服務里民,實實在在造福鄉里。」我的政見:1.全力 爭取建設經費,促進商機風華再現,提升本里生活品質。2.推行 守望相助,加強里內住、商安全。3.敬老尊賢,爭取老人福利。 4.設置獎助學金,獎勵優秀子弟。5.辦理里內急難扶助。6.積極 防火,廣置滅火器,減少災難發生。7.永保安康。
3	633	陳水吉	45 年 11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	苓和國小 學甲國中 長榮中學	1.中國城地下街 主委 2.新南國小顧問 3.金城國中顧問 4.中正派出所顧 問 5.警民時報記者	 副懷弱勢家庭 成立社區守望巡邏隊。 建議市政府,在廣四廣場增設舞台,以便辦理活動,俾利於地方。 建議市政府,中國城親子公園,應儘速完成,帶動人潮、也帶動周邊商機,繁榮地方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0	號次	相 上	姓	农
圏選欄	號次欄	加工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

24 小時